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 絡 人：李中慧
電話：02-27033500 分機134
傳真：02-27026360
電子郵件：chlee@cnfi.org.tw

受文者：各團體會員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09.21 文
檔號: 1076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淵綜字第107000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茲為「新修正公司法疑義」徵詢意見(如附表一)，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於107年10月2日(星期二)前回復，請　查照。

說明：經濟部將對新修正公司法第157、173-1、192-1、193-1、205等條文適用疑義進行討論，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於107年10月2日(星期二)前回覆本會，俾彙總向經濟部表達產業界的建議。

訂

正本：本會理監事、各團體會員
副本：

線

理事長 王文淵

秘書長 蔡練生 決行

附件一

△公司董事得查閱、抄錄公司股東名簿

一、按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第 1 項）；「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第 2 項）。準此，股東名簿係由董事會所備置，先為敘明。

二、次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公司係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乃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而非僅以董事長為公司負責人，董事得查閱、抄錄股東名簿，自不待言。

三、末按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與公司屬民法代理關係，董事得查閱、抄錄前開章程及簿冊，並不因公司將該章程及簿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有不同。

（經濟部一〇五、五、二七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一五五〇〇號函）

△董事查閱抄錄公司章程簿冊得個別為之

按「董事乃董事會之成員，且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之權。」「董事為執行業務而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有關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

」「如公司係將股東名簿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亦同依上開規定辦理。」前經本部 76 年 4 月 18 日商字第 17612 號函、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9012260 號函、97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702069420 號函釋在案。準此，董事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時，得個別為之，毋庸經董事會決議。如公司章程、簿冊係由公司之受任人(例如股務代理機構)管理者，董事自得於受任人之處所為之。

（經濟部一〇二、六、一三經商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三二二〇號函）

△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及公司法問題

一、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尚未施行外，其餘條文已於本(101)年 10 月 1 日施行，合先敘明。

二、次按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而所稱之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參照)，故非自然人之資料並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自無本法規定之適用。

三、另本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性質上為本法之特別規定，保有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151 號函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刪除理由參照)。復依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如具有特定目的，本得依法律明文規定為之，並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或依法律明文規定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以，本件來函所述情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18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公司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錄，則有關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上開公司法之規定，尚無牴觸本法之問題。

（經濟部一〇二、一、七經商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二七三七〇號函）

△有關詢問抄錄公司股東名冊相關問題

一、公司法第 16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採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之轉讓，僅須按法定程序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即可，無庸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故就公司股東名冊部分，依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係由公司股東或公司債權人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向公司請求抄錄。其中「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指定範圍」乃指股東及公司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本部 92 年 6 月 16 日商字第 09202119150 號函參照)。

二、另就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部分，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本得隨時查核公司簿冊文件，故股東名冊自屬監察人得查閱抄錄之範圍；又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查權，為使內部監查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股東名冊之權(本部 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9012260 號函參照)，特予敘明。

（經濟部一〇一、七、一七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九〇六九〇號函）

△董事執行業務自有查閱或抄錄簿冊之權

「按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參照）；依本部 76 年 4 月 18 日商第 17612 號函釋略以：『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之權』。準此，董事為執行業務而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有關章程、簿冊之權，公司不得拒絕之。至於查閱或抄錄應負保密義務，自是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範疇」。前經本部 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9012260 號函釋在案。如公司係將股東名簿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亦同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公開發行公司，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自從其規定。

（經濟部九七、六、六經商字第０九七０二０六九四二０號函）

△董事查閱或抄錄公司章程、簿冊等資料

按本部 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9012260 號函，旨在董事為執行業務而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有關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惟董事於查閱或抄錄時，自應負保密義務，以盡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至於公司得否以電子傳送方式提供董事章程、簿冊等資料，公司法要無明文，允屬公司自治事項，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處理（經濟部九五、三、二七經商字第０九五０二０三七八００號函）

△董事查閱或抄錄

一、按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參照)；依本部 76 年 4 月 18 日商第 17612 號函釋略以：「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查權，為使內部監查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之權」。基此，董事為執行業務而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有關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至於查閱或抄錄應負保密義務，自是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範疇。

（經濟部九四、七、五經商字第０九四０九０一二二六０號函）

△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章程、簿冊之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乃指表明自己身分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查公司法第二百十條第二項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乃指能表明自己身分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而言。

二、次查公司法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有將章程及有關簿冊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人營業處所之義務。按董事乃董事會之成員，且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章程、簿冊之權。

（經濟部七六、四、一八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

對「新修正公司法疑義」意見回覆表

回覆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案由	說明	建議
一、第 157 條新增「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之適法疑義。	1.關於「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其得以否決之事項是否以股東會所得決議者為限? 2.依法屬董事會職權之議案是否有否決權(例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委任經理人)? 3.又所謂「特定事項」是否得以「對董事選舉結果得行使否決權」之特別股?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如何依第 173 條之 1 召集股東臨時會疑義。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例如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得否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而部分行使參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	
三、新修正公司法下之董事查閱權疑義。	查行政院版公司法修正草案新增第 193 條之 1，於立法院審議時決議不予增訂，外界或有認為經濟部有關董事為執行業務而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或抄錄有關章程、簿冊權之相關函釋(詳附件 1)，應予廢止。惟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如無查閱權，應如何盡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第 205 條第 5 項書面表	一、針對行使該項書面表決之進行程序為何？	

決之適用疑義。	甲案：依序先請董事表示同意該次採書面表決，待全體董事均同意後再送待表決之議案；倘有不同意者，則發董事會開會通知單。 乙案：不須依序進行，可同時將董事同意書(空白)、待表決議案及開會通知一併發送各董事，倘董事均同意採書面表決即可依表決結果處理，倘有董事不同意者，則逕依開會通知日期召開會。 二、採書面表決方式，是否仍須有製作議事錄？倘須製作議事錄，議事錄名稱是否須有區別？其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如何記載？又其決議日期如何認定？ 三、書面表決可否允許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 四、董事表達同意採書面表決之意思表示，可否撤回？如可撤回，撤回可有期間限制？	
五、第 192 條之 1 規定候選人名單審疑義。	為簡化採候選人提名制之提名作業程序，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無須檢附候選人學經歷等多項證明文件，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審視確認是否無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各款情事，如無除外情形存在，即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如候選人為法人，但該法人未具股東身分，可否剔除該候選人名單，不無疑義。	

註：請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二)下午 5 點前**，將本意見回覆表回傳至：chlee@cnfi.org.tw；或傳真至：(02)2702-6360 綜合企劃處　李中慧 副處長　收